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因以下情況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依據任何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購股權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所示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所示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太平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周治偉先生及陳偉康先生）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實體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6)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予出席者。